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7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7,735,30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募集资金净额增加7,735,300.00元，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14.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604,673,229.9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74亿元。

二、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76亿元，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利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由于公司超募资金金额较大，现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存在抵触情形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日